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528.65
期初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6,835.12
	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106,366.61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726.28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	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2,521.11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754.0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833.40
募集资金余额		165,452.7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452.71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年6月15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26348	163,508.32	163,508.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1008	129,097.48	129,09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注1）	33150198373600000083	521,871.54	521,871.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注2）	39402001040034326	1,003,712,618.86	1,653,712,618.86
合计		1,004,527,096.20	1,654,527,096.20

注1：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中198,333,983.0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6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元。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8,333,983.08 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医疗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尽早取得投资效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9,420.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5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2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是	136,528.65	/	/	0.00	0.00	/	/	/	/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是	90,000.00	4,865.76	4,865.76	0.00	4,865.76	/	/	/	/		是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32.48	70,000.00	/	100% 【注 2】	2021.03	5,641.04	是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否		224,151.88 【注 1】	224,151.88	1,788.63	59,537.80	-164,614.08	26.56%	2023.08	/		否
合计		296,528.65	299,017.64	299,017.64	2,521.11	134,403.56	-164,614.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1）期初在自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扰，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实施；（2）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变更。</p> <p>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开发，以匹配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 1,000 床调整为 500 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变更。</p> <p>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发布公告《临 2021-006》，公司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p> <p>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p>

	<p>公司的“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环保配电项目”）已于2021年3月31日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1,319.29万元，利息净额1,152.7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万元。</p> <p>经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8,333,983.08元。</p> <p>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224,151.88万元（为变更前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账户中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注2：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8,333,983.08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224,151.88	224,151.88	1,788.63	59,537.80	26.56%	2023.08			否
合计	—	224,151.88	224,151.88	1,788.63	59,537.8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同附表 1。</p> <p>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p> <p>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